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号）。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号）。

关联董事黄振华、陶春风、陶钱伟、张超亮、严先发、高攀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实际融资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

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5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